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96號

原告 李長昇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日送達予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前揭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